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核意见如下：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2、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已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对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意见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14,872.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045,544.6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04,554.46元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26,140,990.21元。

2017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

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为了顺利、快速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相关工作，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留待以后分配。

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独立董事对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各项工作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产生，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签署：

李新春_____

卫建国_____

吴向能_____